常财审〔2025〕预字87号

关于屈原公园东大门牌坊修缮工程预算

执行的评审报告

常德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

《屈原公园东大门牌坊修缮工程》相关资料收悉，按照客观、公正、科学的评审原则，我中心组织对该项目开展预算执行评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根据市领导签批的《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2025年度园林绿化专项资金项目细化的请示>》（常城管〔2025〕19号）立项，属于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园林绿化提质改造专项资金内容之一。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申报预算情况**

屈原公园东大门牌楼于2007年建成，2025年顶部石材脱落，经鉴定石材幕墙安全等级为C级，存在钢龙骨连接件锈蚀脱落、石材高空落物等较大安全隐患。为消除安全隐患，常德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申请对屈原公园东大门牌坊进行修缮，修缮内容：拆除及恢复钢骨架、干挂石材装饰,灯具管线及监控恢复，估算资金约20万元。

二、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2.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配套工程量计算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0号）。
3.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25<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51号）。
4. 常德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2025年度园林绿化专项资金项目细化的请示》（常城管〔2025〕19号）。
5. 常德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公布常德市二○二五年第十期建设工程材料市场综合价的通知》（常建价〔2025〕14号）及市场价格。
6. 其他有关资料。

三、评审结论

该工程施工图预算送审金额为199761元，审定金额为195919元，审减金额为3842元。其中：工程费审减44元，前期费审减94元，不可预见费审减3704元。审减主要原因为不可预见费按工程费的3%计取。

四、有关事项说明

1.本评审结果是该项目财政预算控制上限，作为预算执行的重要依据，不作为招投标、政府采购、结算和决算的依据。请根据预算执行评审结果调整预算安排并指导相关部门严控预算执行，督促项目单位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科室对预算评审类型和报告使用负责。

2. 项目预算控制上限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设计图纸、施工方案，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及市场询价结果出具。若因送审资料完整性不足、准确性欠缺等情形导致的偏差，相关责任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常德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

2025年12月17日

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屈原公园东大门牌坊修缮工程预算执行 评审汇总表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元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审减金额** | | **备 注** | |
| 一 | 工程费 | 185149 | 185105 | 44 | |  | |
| 二 | 前期费 | 3689 | 3595 | 94 | |  | |
| 三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1666 | 1666 | 0 | |  | |
| 四 | 不可预见费 | 9257 | 5553 | 3704 | | 工程费的3% | |
|  | 合 计 | **199761** | **195919** | **3842** | | 审减率1.92% | |